

曾昭岷 曹濟平 王兆鵬 劉尊明 編著

# 全唐五代詞

## 下冊

装帧设计 谈冰玉

ISBN 7-101-01609-X



9 787101 016093 >

# 全唐五代詞正編卷四 敦煌詞

敦煌曲子詞，原爲唐五代宋初寫本，大約在北宋前期，與其他寫卷、文書等一起被封藏於敦煌莫高窟石室內。二十世紀初敦煌藏經洞被偶然打開後，洞中所藏寫本曲子詞連同其它寫本書籍等先後流散於世界各地，又陸續被抄寫、攝影、影印回國，公諸於世。其中斯坦因所得者，今藏於倫敦英國圖書館；伯希和所得者，今藏於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；俄國人奧里敦保等所得者，今藏於俄羅斯聖彼得堡；此外還有少量敦煌寫卷流散於日本等國，所餘部分寫卷收藏於我國北京圖書館。在這些敦煌寫卷中，有現存最早之曲子詞集《雲謠集雜曲子》，還有一些抄寫相對集中的曲子詞作品，多數作品則雜抄散見於各種寫卷之中。

本編敦煌曲子詞，以已經發現、公佈和著錄之敦煌寫本原卷爲底本，見諸多種寫卷者，則選取一種原卷爲底本；原卷失傳或未予公佈者，則選取今人較早之著錄本爲底本。首先校錄《雲謠集雜曲子》，共三十首，前十八首以斯一四四一卷（斯坦因編號之寫卷，簡稱斯卷）爲底本，後

十二首以伯二八三八卷（伯希和編號之寫卷，簡稱伯卷）為底本，然後校錄其它寫卷作品，以斯卷為先，伯卷其次，皆依斯、伯二氏原編號為序，最後校錄聖彼得堡等所藏其它寫卷。包括《雲謠集雜曲子》三十首在內，凡據斯卷校錄九十一首，據伯卷校錄八十四首，據列一四六五號（孟列夫等《蘇聯科學院亞洲民族研究所藏敦煌漢文寫本注記目錄》編號）校錄一首，另外，據王國維《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》（簡稱王校）校錄三首，據羅振玉《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》影印圖片（貞松堂藏本）校錄一首，據羅振玉《敦煌零拾》（羅書）校錄四首，據趙尊嶽《唐人寫本曲子》（趙本）校錄二首，據周紹良《補敦煌曲子詞》（周校）校錄十三首，總計一百九十九首。

除用各原卷作校勘外，參校今人主要校錄本及校勘成果有：劉復《敦煌掇瑣》（劉書），朱祖謀《彊村叢書》本《雲謠集雜曲子》（叢書本）及其所引董康校（董校）、況周頤校（況校），《彊村遺書》本《雲謠集雜曲子》（遺書本）及其所引楊鐵夫校（楊校）、龍沐助校（龍校），況周頤《蕙風詞話》（況本），周泳先《敦煌詞掇》（周本），冒廣生《新輯雲謠集雜曲子》（冒輯），唐圭璋《雲謠集雜曲子校釋》（唐校），王重民《敦煌曲子詞集》（王集）及其所引劉盼遂校（劉校）、孫貫文校（孫校），任二北《敦煌曲校錄》（校錄），蔣禮鴻《敦煌曲子詞集校議》（蔣議），饒宗頤《敦煌曲》（饒編），《敦煌曲訂補》（饒補），潘重規《敦煌雲謠集新書》（新書），沈英名《敦煌雲謠集新校訂》（新校訂），林玫儀《敦煌曲子詞輯證初編》（林編），任半塘《敦煌歌辭總編》

(總編)，黃征《〈敦煌歌辭總編〉校釋商榷》(商榷)，項楚《〈敦煌歌辭總編〉匡補》(匡補)。

## 雲謠集雜曲子

### 鳳歸雲 閨怨〔一〕

征夫數載，萍寄他邦。去便無消息，累換星霜。月下愁聽砧杵，擬塞鴈行〔三〕。孤眠鸞帳裏〔三〕，枉勞魂夢〔四〕，夜夜飛颺。想君薄行〔五〕，更不思量。誰爲傳書與，表妾衷腸。倚牖無言垂血淚，閨祝三光。萬般無那處〔六〕，一爐香盡，又更添香。

〔一〕 此首調下原題「閨」字，次首辭前原題「又怨」，又「乃承前指調名，「怨」與前首所題「閨」字連合，即「閨怨」，爲二首共有之題，乃書手一題分寫所致。

〔三〕 月下二句：上句，唐校、總編校作「月下愁聽砧杵起」，校「擬」作「起」。下句，況校、叢書本校作「擬塞雁行」，總編校作「塞雁南行」，商榷校作「塞雁行」，以「擬」爲衍字刪之。

〔三〕 帳：原誤寫作「帳」。

〔四〕 枉：原寫作「往」，從諸校本改。

〔五〕 行：況校、唐校作「倖」。

〔六〕 那：伯二八三八卷寫「那」，即「那」俗字，通「奈」。

## 又 閨怨〔一〕

淶窗獨坐〔二〕，修得爲君書〔三〕。征衣裁縫了，遠寄邊隅〔四〕。想得爲君貪苦戰，不憚崎嶇〔五〕。終朝沙磧裏〔六〕，止憑三尺〔七〕，勇戰奸愚。 豈知紅臉〔八〕，淚滴如珠〔九〕。枉把金釵

卜〔一〇〕，卦卦皆虛。魂夢天涯無暫歇，枕上長噓〔一一〕。待公卿迴故日，容顏憔悴，彼此何如。

〔一〕 此首接前首抄寫，空一格，題「又怨」。「又」乃承前指調名，「怨」與前首調下所題「閨」字連屬，爲一題分寫。

〔二〕 淶：通「綠」。

〔三〕 修得句：伯二八三八卷作「修得君書」。

〔四〕 隅：原寫作「虞」，從唐校改。

〔五〕 憚：原寫作「旦」，從董校改。 崎嶇：原寫作「崎駝」，從董校改。

〔六〕 終：原寫作「中」。 裏：原寫作「里」。

〔七〕 止：原寫似「山」，蔣議以爲「止」字之誤，茲從校訂。「止」同「只」。伯二八三八卷寫作「已」。

〔八〕 臉：原寫作「臉」，即「臉」字形訛。

〔九〕 滴：原寫作「的」。

〔一〇〕 枉：原寫作「往」。

〔一一〕 噓：原寫作「虛」，從諸校本改。

又

幸因今日，得睹嬌娥。眉如初月，目引橫波。素胸未消殘雪，透輕羅。〔□□□□□□〕〔一〕，朱  
含碎玉，雲髻婆婆。東鄰有女，相料實難過。羅衣掩袂，行步逶迤。逢人問語羞無力，  
態嬌多。錦衣公子見，垂鞭立馬，腸斷知麼〔二〕。

〔一〕 原卷無空缺，况校補五空圈作一句，諸校本並從，據補。

〔二〕 麼：原寫作「磨」。

又

兒家本是，累代簪纓〔一〕。父兄皆是〔二〕，佐國良臣。幼年生於閨閣，洞房深。訓習禮儀足，三  
從四德，針指分明。 媵得良人，為國遠長征。爭名定難，未有歸程。徒勞公子肝腸斷，  
謾生心。妾身如松栢，守志強過，魯女堅貞〔三〕。

〔一〕 纓：原寫作「纓」。

〔三〕 皆是：原寫作「皆事」，從諸校本改。

〔三〕 魯女：原寫似「曾父」，況校、冒斟校作「曾女」，蔣讓以爲應作「魯女」，指魯秋胡妻，據改。

### 天仙子

鶯語啼時三月半。煙蘸柳條金線亂。五陵原上有仙娥，攜詞扇。香爛漫。留住九華雲一片〔一〕。犀玉滿頭花滿面。負妾一雙偷淚眼。淚珠若得似珍珠〔三〕，拈不散。知何限。串向紅絲應百萬。

〔一〕 華：原寫作「莘」乃唐人俗書。

〔三〕 珍珠：羅書、王集校作「真珠」。

### 又〔一〕

鶯語鶯啼驚教夢〔二〕。羞見鸞臺雙舞鳳。天仙別後信難通，無人問〔三〕，桃花洞。休把同心千遍弄。叵耐不知何處去。正時花開誰是主〔四〕。滿樓明月夜三更，無人語。淚如雨。便是思君腸斷處。

〔一〕 此首與前首句式相同，惟下片換頭。諸校本皆依原卷及前首訂作雙疊體一首，惟校錄、總編以上下片用韻不



同，分作單片體二首。

〔三〕 教：况校作「覺」。

〔三〕 問：冒辭、林編、總編皆校作「共」，新校訂作「聞」。

〔四〕 正時：况校校作「正是」，校錄校作「正值」。

### 竹枝子〔一〕

羅幌塵生〔二〕，餅幃悄悄〔三〕，笙簧無緒理〔四〕，恨小郎遊蕩經年。不施紅粉鏡臺前。只是焚香  
禱祝天。 垂珠淚滴，點點滴成班〔五〕。待伊來敬共伊言〔六〕。須改往來段却顛〔七〕。

〔一〕 此調載《教坊記》「曲名」表，向不見傳辭，敦煌寫卷所載此首及下首乃僅見者。二首皆為雜言體，與唐五代流行之七言四句體《竹枝》辭頗異。此首與下首句式篇制相異，下首為規範之雙疊體，此首疑有脫誤，或為別體。

〔二〕 幌：原誤寫作「愧」。

〔三〕 餅幃：原誤寫作「餅幃」。

〔四〕 笙簧：原寫作「笙篁」，從董校改。

〔五〕 垂珠二句：原寫作「垂珠淚的點點的成班」。叢書本朱校疑「垂珠」上有誤，龍校疑「淚的」下脫「羅裝裏」三

字，冒韻，校錄移上片次句與此句相連，作「幷幃悄悄垂珠淚，  
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點點滴成斑」，蔣議校作「  
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垂珠淚，點點滴成斑」；王集、饒編校作「垂珠淚、滴點點，滴成斑」。案「班」通「斑」。

〔六〕敬：羅書校作空圈，校錄校作「即」，總編校作「際」。

〔七〕往：總編校作「狂」。段：原寫「段」，即「段」字俗寫，「段」通「斷」。冒韻校作「假」，唐校校作「斷」。

又

高捲朱簾垂玉牖。公子王孫女。顏容二八小娘〔一〕。滿頭珠翠影爭光。百步惟聞蘭麝香〔二〕。  
 口含紅豆相思語。幾度遙相許。修書傳與蕭娘〔三〕。儻若有意嫁潘郎。休遣潘郎爭斷腸。

〔一〕顏：原寫作「傾」，從羅書校改。

〔二〕蘭：原寫作「攔」。

〔三〕蕭娘：原寫作「蕭郎」，叢書本朱校、唐校疑爲「蕭娘」之誤，據改。

## 洞仙歌〔一〕

華燭光輝。深下幷幃〔二〕。恨征人久鎮邊夷。酒醒後多風醋。少年夫婿。向淥窗下左偎右

倚〔三〕。擬鋪鴛被。把人尤泥。 須索琵琶重理〔四〕。曲中彈到，想夫怜處。轉相愛幾多恩  
意〔五〕。却再敘衷鴛衾枕〔六〕，願長與今宵相似〔七〕。

〔一〕 此調載《教坊記》。曲名「衷」，唐五代向不見傳辭，敦煌寫卷所載此首及下首乃僅見者。

〔二〕 併幃：原寫作「併幃」。

〔三〕 左假：原寫作「佐假」。

〔四〕 琵琶：原寫作「瑟琶」，從龍校改。 重：原寫作「從」，從況校改。

〔五〕 恩意：原寫作「思意」，從龍校改。

〔六〕 却再句：原卷「衷」下一字似「克」或「充」字，意難通，或爲「衷」字之衍誤，「再敘」原寫作「在緒」，況校疑作

「再絮」。冒點校作「却再絮文鴛衾枕」，饒編校作「却再敘衷曲鴛衾枕」。茲從新書、林編校訂。

〔七〕 今：原寫作「金」。

又

悲鴈隨陽。解引秋光。寒蛩響夜夜堪傷。淚珠串滴〔一〕，旋流枕上。無計恨征人，爭向金風  
漂蕩〔二〕。擣衣嘹亮〔三〕。 懶寄迴文先往。戰袍待纒，絮重更薰香〔四〕。慙慙憑驛使追訪。  
願四塞來朝明帝，令戎客休施流浪〔五〕。

〔一〕 滴：原寫作「的」。

〔二〕 無計二句：冒對校作「無計恨，征人爭向」，以此句爲上片結句，以「金風漂蕩」作換頭，唐校則以「爭向金風漂蕩」作上片結句。

〔三〕 搗：原寫作「搗」。 嘹：原寫作「寮」。

〔四〕 戰袍二句：冒對、唐校校作「戰袍待穩絮，重更薰香」。 穩：原寫作「穩」，從饒編校改。

〔五〕 令戎客：羅書校作「令夫婿」，冒對校作「令我客」，總編校作「令戎客」。

## 破陣子〔一〕

蓮臉柳眉休韻〔二〕，青絲罷攏雲〔三〕。煖日和風花戴媚〔四〕，畫閣凋樑鶯語新。捲簾恨去人。  
寂寞長垂珠淚，焚香禱盡靈神。應是瀟湘紅粉繼，不念當初羅帳恩〔五〕。拋兒虛度春。

〔一〕 此詞載《教坊記》曲名表，又見南唐李煜詞。敦煌寫卷所載四首，與李煜所作格調大致相同。

〔二〕 蓮：原寫作「蓮」。 休韻：校錄校作「羞暈」，唐校校作「休暈」。

〔三〕 攏：原寫作「籠」，從饒編校改。

〔四〕 戴媚：唐校校作「帶媚」。

〔五〕 恩：原寫作「思」。

又

日煖風輕佳景〔一〕，流鶯似問人。正時越溪花捧艷〔二〕，獨隔千山與萬津。單于迷虜塵〔三〕。  
雪落亭梅愁地〔四〕，香檀枉注譎脣〔五〕。蘭徑萋萋芳草綠〔六〕，紅臉可知珠淚頻。魚牋豈  
易呈。

〔一〕 佳：原寫作「住」。

〔二〕 正時：董校校作「正是」。

〔三〕 虜：原寫作「慮」，從董校校改。

〔四〕 亭梅：原寫作「停梅」，總編校作「梅庭」。茲從唐校校改。

〔五〕 枉：原寫作「往」。

〔六〕 蘭徑：原寫作「攔徑」，茲從新書、林編校改。

又

風送征軒迢遞，參差千里餘。目斷粧樓相憶苦，魚鴈百水鱗蹟疏〔一〕。和愁封去書〔二〕。  
春色可堪孤枕，心焦夢斷□初〔三〕。早晚三邊無事了，香被重眠比目魚〔四〕。雙眉應自舒。

〔一〕 白水：冒爵校作「由來」，唐校校作「南來」，總編校作「山川」。商榷校「白」爲「超」字之省，「超」同「壽」。  
蹟：原寫作「積」，從鏡編校改。

〔三〕 封：原寫作「風」。

〔三〕 心焦句：諸校本多於「初」上補一空圈，總編校補「更」字。

〔四〕 比目魚：原寫作「比翼魚」，從諸校本改。

又

年少征夫堪恨，從軍千里餘〔一〕。爲愛功名千里去〔三〕，携劍彎弓沙磧邊。拋人如斷絃。  
迢遞可知閨閣，吞聲忍淚孤眠。春去春來庭樹老，早晚王師歸却還。免交心怨天〔三〕。

〔一〕 從軍句：羅書校作「書名年復年」，不知何據；冒爵校作「從軍千里□□」；新校訂校作「從軍千里間」；林編疑「千里餘」三字涉上首而誤，原作當爲「從軍□□年」。

〔三〕 爲愛句：羅書校作「爲覓封侯酬壯志」，不知何據。

〔三〕 交：通「教」。

浣溪沙〔一〕

灑景紅顏越衆希〔三〕。素胸蓮臉柳眉低。擬笑千花羞不坼〔三〕，懶芳菲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此調原爲「浣沙溪」。《教坊記》「曲名」表載《浣溪沙》，又敦煌寫卷斯二六〇七、伯三二二八、三八二一、四六

九二卷所載此調之作，皆題《浣溪沙》。茲據改。

〔二〕 灑景：林編校作「麗影」。

〔三〕 擬笑：總編校作「一笑」。

〔四〕 非：原寫作「非」。

〔五〕 二句：原脫，從校錄校補。

〔六〕 偏：原寫作「篇」，從羅書校改。

又

髻縮湘雲淡淡粧。早春花向臉邊芳。玉腕慢從羅袖出〔一〕，捧盃觴。  
柳〔二〕，素咽謠發遠雕櫟。但是五陵爭忍得，不疏狂。  
纖手令行勻翠

〔一〕 袖：原寫作「抽」。

〔三〕 令行：「行」字原草寫，又似「分」字，王集、饒編校作「令分」。

### 柳青娘〔一〕

青絲髻縮臉邊芳。淡紅衫子掩素胸〔二〕。出門斜撚同心弄，意恹恹。故使橫波認玉郎〔三〕。

叵耐不知何處去，交人幾度掛羅裳。待得歸來須共語，情轉傷。斷却粧樓〔伴小娘〕〔四〕。

〔一〕 此調載《教坊記》「曲名」表，唐五代兩宋皆不見傳辭，敦煌寫卷所載此首及下首，乃僅見之作。

〔二〕 素：况校疑作「酥」。

〔三〕 故使：原寫作「固使」，從諸校本改。玉郎：原寫作「王郎」，據下首「只問玉郎何處去」句意改。

〔四〕 伴小娘：原卷末三字被墨污染，略可辨認「伴」字輪廓及「娘」字右部。茲據羅書校補。

又

碧羅冠子結初成。肉紅衫子石榴裙〔一〕。故着胭脂輕輕染〔二〕，淡施檀色注詞脣。含情喚小  
鴛〔三〕。

只問玉郎何處去，纔言不覺到朱門。扶入錦□□□□，□慰懃〔四〕。因何辜負少  
年人〔五〕。

以上十八首斯一四四一卷



〔一〕石榴：原寫作「石礪」。

〔二〕故：原寫作「固」。烟：原寫作「烟」。

〔三〕含情句：冒韻、總編校作「□□含情喚小鶯」。

〔四〕扶入二句：原卷「錦」字以下殘損，約缺五字，諸校本並補五空圍，茲從校補。

〔五〕原卷於此首下空一格，寫有《傾盃樂》調名，然未抄辭文，可見原卷未抄完。

### 傾盃樂

憶昔笄年。未省離閤〔一〕，生長深閨苑〔二〕。閑凭着繡床，時拈金針〔三〕，擬貌舞鳳飛鸞〔四〕。對粧臺重整嬌姿面。知身貌筭料〔五〕，豈交人見。又被良媒，苦出言詞相誘，該〔六〕。每道說水際鴛鸞〔七〕，惟指樑間雙鸞。被父母將兒足配，便認多生宿姻眷。一旦娉得狂夫〔八〕，攻書業拋妾求名宦〔九〕。縱然選得〔一〇〕，一時朝要，榮華爭穩便。

〔一〕未省離閤：冒韻校作「未曾離閤」，唐校校作「未曾離過」，楊校疑「閤」乃「合」之誤。

〔二〕苑：原寫作「苑」，從龍校校改。

〔三〕金針：新書、林編校作「金錢」。

〔四〕擬貌：唐校校作「擬描」。